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包一）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江苏日升恒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采购-2026-7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基础医学部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
2. 项目内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台及教学模型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实验台、实验室凳、实验室排气罩、实验室讲桌、实验室边台、实验工作台、试剂柜、实验室通风橱、教师讲桌、实训室储物柜及教学模型等一批设备采购，具体规格、参数、数量、品牌、产地、制造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3.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4. 项目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元人民币（RMB¥1673640.00 元）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事项形成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按规定事先取得招标机构及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或未履行前述审批程序的，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

三、供货及服务

1. 供货要求：
 - 1.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供货。
 - 1.2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 1.3 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供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验收条件;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验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 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部门、设备处和供货商。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乙方逾期处理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次产品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10 5267 0104 000 6288

户名：江苏日升恒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场支行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若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 0.1%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违约金累计计算。
6.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教学数据、师生信息、实验室管理信息等所有数据及信息，仅限用于本次合同履行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148号

电 话：

日期：2026.10.26



乙方（章）：江苏日升恒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

电话：0512-58964318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